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意見書

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就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召開的特別會議後，在今天所呈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有關檢討及進度回應，本會感到極度失望。

今天，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今天討論的議題是「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而政府文件指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除了性暴力之外，還有虐兒、虐老、虐偶（虐妻及虐夫）等的服務。本會感到十分奇怪，為什麼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的文件上，除了提及性暴力外，我們看不到曾提及的虐兒、虐老、虐偶（虐妻及虐夫）等的家庭暴力服務。明顯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今天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內容與只是今天會議議題的一小部份。

再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今天提供的文件沒有全面披露建議於新界西設立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對象、內容、範疇、功能、規劃及與現存服務的配合等資料，未能使今天與會人士及公眾對政府建議的新服務模式有全面的討論。

本會從在一些正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政府邀請機構投標的文件，在文件中，清晰指出新『危機中心』為短期住宿中心，目的是支援處於危機及困擾的個人及家庭，特別針對、但不只限於家暴及性暴力個案。該中心將服務不同性別、年齡組別及種族人士。換言之，虐兒、虐老、虐偶（虐妻及虐夫）家庭糾紛及性暴力個案（男女受害人）都是該中心的服務對象。清楚提出「危機中心」的四項服務：1.為公眾及專業提供 24 小時容易直接接觸點，作為嚴重事件的快速舉報機制；2.接受暴力事件受害人及其家人的轉介，提供外展危機介入及服務轉介；3.為虐老及性暴力個案提供非辦公時間的外展及危機介入；4.為有需要的受害人及家人提供短期住宿。

換言之，建議中的新中心需同時擔當庇護、避靜、危機介入中心角色；要接收不同類型的暴力及高危個案，並作為中央轉介機制，協調所有涉及的部門及機構，提供虐老及性暴力個案的個案跟進及非辦公時間的外展、危機介入工作。明顯地，建議中的「危機中心」不是針對性暴力受害人需要而設立，而是同時在回應社會對虐老、男士服務需要及婦女庇護中心宿位不足等訴求，新「危機中心」的運作與配偶虐待、男士被虐、與虐老及其他家庭／個人的服務提供有直接的關係及影響。新危機中心是婦女庇護中心與避靜中心（短期住宿）的混合體，打破現時服務提供的原則，同時服務婦女、兒童、男士及甚至長者，處理虐兒、虐老、虐偶（虐妻及虐夫）、家庭糾紛及性暴力問題；將不同服務綜合處理，沒有確保服務能夠配合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提供安全、私隱、適時適切的服務，不但漠視各類受害者的獨特需要，亦可能使各服務使用者面對人身安全的威脅，是一個十分不恰當的安排。難道處理家庭暴力虐偶的機構社工，一個人同時懂得處理虐兒、虐老及性暴力嗎？

如果政府仍堅持新的中心可以同時解決虐兒、虐老、虐偶（虐妻及虐夫）、家庭糾紛及性暴力問題，本會認為，為了節省資源，政府應立即順道終止所有醫院管理局內的專科門診服務，將有關專科門診服務交由普通科或一個叫「綜合科」醫生接手。那不是更有效運用資源嗎？

在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第二次討論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的議題時，政府承諾檢討有關的服務；可惜，在過去的六個月，政府在檢討該項服務時，好像是一直黑箱作業。在檢討的過程中，曾服務性暴力受害人的非政府機構、性暴力受害人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都無法給予意見。同時，政府亦未

有公佈對「風雨蘭」服務的檢討結果，使社會無從得知為何要放棄運作五年的服務模式，從而接受一個新的服務模式。

本會認為對於政府在新服務模式的討論文件中，只是從財政及行政角度考慮性暴力受害者的需要，在文件中，政府從未提供檢討的討論內容、範籌及方式，大家根本無從得知政府在所謂的檢討過程中考慮了什麼問題？政府又基於什麼參考數據及經驗而作出現時的『新服務模式』建議？政府的文件內容雖然不乏很多熟悉的字眼及說法，但概念前後矛盾，內容似是而非，對受害人的需要沒有清晰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會曾通過了以下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動議：「委員會責成政府立即撥款資助「風雨蘭」以繼續其服務，並由民政事務局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跟進及提交報告，以改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服務。」本會認為，既然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已經通過有關議案，政府理應立即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資助風雨蘭以繼續其服務，而非做一些從未在立法會或各立法會內的委員會內，曾經討論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來取替「風雨蘭」的服務。否則，政府或相關官員，就明顯與民為敵，對抗民意代表；如果，政府仍一意孤行，本會相信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已毫無意義，會議浪費大家時間，亦令公眾覺得立法會彷彿如一隻無牙老虎，無力繼續監察政府，並且視性虐待的婦女的感受於不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內第十四段指，政府會以公開競投方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但在政府文件第十五段，又指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信「邀請」某些福利機構，競投上述所指公開競投的服務。當中更涉及邀請了一間沒有接受社會福利資助的機構。相反，本會至今仍未收到有關信件。本會亦相信，有其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內的非政府機構，同樣都是收不到，社會福利署馮柏欣助理署長，那一封「所有非政府機構公開競投，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信件」。如果政府會以公開競投處理有關的甄選，為什麼社會福利署的網頁內會毫不提及或可供市民或機構下載呢？競投究竟是黑箱作業，還是有人行政失當呢？本會對此感到非常憂慮。

另外，可能本會同工辦事不力，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文件，近兩年的文件內，本會都找不到曾討論或及定案有關上述所指政府會以公開競投方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資料。本會現希望立法會能提供有關的上述所指曾討論或已定案服務模式的文件給本會作參考；

總結

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只提及性暴力的服務，對長者被虐待及其他家庭暴力的問題，毫無提及。內容不盡不實，並未切合今天會議的議題，為了公眾利益，本會要求在短期內（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跟進有關的問題。

另外，由於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文件，從未充分討論或及定案有關上述所指政府會以公開競投方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方案。本會認為立法會應介入及動議停止，有關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社會福利署馮柏欣助理署長，發給一封「所有非政府機構的信件」，「邀請」某些福利機構競投上述所指公開競投的服務內的所有工作，待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討論得出結論後，才再作執行；同時政府理應立即執行，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通過了由梁國雄議員提出政府立即撥款資助「風雨蘭」以繼續其服務的動議。本會不希望政府因為迴避不撥款「風雨蘭」，而用一些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反對或不認同的方法，影響全香港家庭暴力的服務模式。